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帶、PVC管及滴灌配件以及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根據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有關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51%的權益，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2.05%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故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有關先前公布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續訂或該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衍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帶、PVC管及滴灌配件以及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天業控股訂立以下協議：

- (1) 總採購協議；及
- (2) 總銷售協議。

(1) 總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採購PVC樹脂。

先決條件：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如需要)。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週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均不可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客戶對PVC管需求之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ii)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比例；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1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6,750,000元)後釐定。

(2) 總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先決條件：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銷售購協議方會生效(如需要)。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市場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週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均不可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1,998,000元)；(ii)天業控股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及(iii)天業控股客戶群之增長後釐定。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亦確認，天業控股集團之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之需求及於任何特定時間彼等有售之設備組合。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房地產建設之建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鑑於天業控股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

此外，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天業控股集團同意本集團可優先向其按市價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PVC樹脂採購成本下降及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此外，本集團將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董事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皆因銷售予天業控股集團將增加本集團產品銷量及本集團利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衍丰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器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之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墾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51%的權益，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2.05%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而買賣之年度代價則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天業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強先生屬天業公司之副總經理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衍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以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二零一五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二零一五年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布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布日期，其擁有天業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42.05%及21.51%；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